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全年報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計劃以整頓集團架構，本公司因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

股息

年內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3,750,000港元。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11,250,0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餘下溢利126,840,000港元。

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土地及樓宇之成本約為8,216,000港元。

年內已完成金額達33,927,000港元之在建工程，並將其重新分類為模具和租賃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維持其廠房更新政策，並已於年內動用12,767,000港元購入新廠房、機器及設備。

上述變動及本集團年內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期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共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20%以下。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採購總額30%以下。

於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渠旺，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洪國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黎永全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本金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劉大潛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洪國華先生須輪值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楊渠旺	公司	210,000,000 (附註1)	56%
楊渠旺	公司	56,250,000 (附註2)	15%
洪國華	公司	15,000,000 (附註3)	4%

附註：

- (1) 由於楊渠旺先生乃Imperial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而本公司的普通股乃以該公司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渠旺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Imperial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
- (2) 由於楊渠旺先生乃Primer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而本公司的普通股乃以該公司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渠旺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Primer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
- (3) 由於洪國華先生乃Top Network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而本公司的普通股乃以該公司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國華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Top Network Profits Limited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述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結算日後，繼Primer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出售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後，楊渠旺先生被視作擁有之公司權益總額減至68.07%。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均無享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楊渠旺先生及其妻子就本集團為數67,9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1,624,000港元）之銀行備用額，以無抵押方式作出個人擔保。有關擔保已於年結日後解除。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交易乃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訂立，並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Imperial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210,000,000 (附註1)	56%
Primer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56,250,000 (附註2)	15%

附註：

1. 有關股份已計入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楊渠旺先生之權益內。
2. 有關股份已計入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楊渠旺先生之權益內。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於結算日後，繼Primer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出售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後，其所持權益減至12.07%。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其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涉及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核數師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渠旺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